叶城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邻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
5.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6.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文）
7.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2】3号）
8.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
9.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7号）

二、补助对象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三、补助标准

110元/月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每月15日前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叶城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局长，联系电话：13779888366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金先生，联系电话：18299655791

**2.叶城县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夏局长，联系电话：1829964885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阿先生，联系电话：17590106737

**3.叶城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杜主任，联系电话：15739951229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沙女士，联系电话：18609981322

2024年 5月15 日